

中共安徽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办字〔2018〕36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东南人才工程”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各直属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校人才体系建设，经2018年10月25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安徽医科大学“东南人才工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安徽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 5:

东南博士后工程实施细则

为配合学校改革发展需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按照“东南人才工程”实施办法文件要求，加快培养我校高层次复合型精英人才，打造一支学术功底扎实、发展潜力良好的师资储备队伍，根据国家和安徽省相关政策，结合我校博士后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东南博士后工程针对我校引进的全职博士后，旨在通过丰富招收类型、健全管理制度，发挥博士后在临床医疗、教学科研、项目攻坚、成果转化等方面的生力军作用，推动基础临床深度融合，促进转化医学持续发展，为我校教学、科研、临床、转化医学等各类岗位培养储备高层次复合型精英人才。

二、招收条件

满足国家博士后招收条件，品学兼优、身体健康，有志从事医学教育研究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在影响因子 3 分及以上 SCI 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 SCI 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累计影响因子 6 分及以上。

三、招生类型及培养目标

（一）师资博士后

由校本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招收，主要招收基础医学、生命科学、药学、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博士毕业生。旨在为我校储备高水平师资人才。师资博士后进站时与大学预签工作协议，期满

合格可优先选拔留校工作。

（二）临床博士后

由附属医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招收，主要招收临床医学八年制或临床医学博士毕业生，旨在达到临床诊疗能力和临床科研能力的提升，为我校附属医院储备具有较高诊疗水平和科研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三）转化博士后

由附属医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招收，主要招收基础医学、生命科学、临床医学、药学及其他理工科相关专业博士毕业生，旨在强化转化医学科研能力，为我校转化医学研究机构及临床科研岗位储备人才。

四、进站程序

（一）申请人提交个人申报材料至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

（二）申请人与学科联系或由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协调联系，拟定合作导师；

（三）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和相关流动站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进站学术考核；

（四）办理进站手续，签订博士后工作协议，明确工作任务和待遇等。

五、出站要求

申请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并在 SCI 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六、福利待遇

（一）博士后待遇

1. 博士后人员实行年薪制，享受年薪 30 万元（含住房公积金和医疗保险个人承担部分），包括基本工资 25 万元和绩效工资 5 万元。基本工资分为 20 万和 5 万两部分，其中 20 万均分至 12 个月发放，5 万元待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绩效工资在博士后完成出站要求的科研业绩后发放。年薪制享受 3 年，如需延期出站，延期期间的工资待遇按国家博士后管理相关政策执行。

2. 租房补贴每月 2000 元。

3. 科研启动经费 10 万元。

4. 在站期间可按照教育厅皖教秘〔2016〕1 号文件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二）合作导师待遇

1. 对指导东南博士后的合作导师给予生活补贴，每指导 1 名博士后给予 2 万元，在博士后进站当年随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一次性发放 1 万元，剩余 1 万元在博士后完成工作任务出站后发放，或出站后完成工作任务补发。实行双导师制的，由 2 位合作导师协商分配。

2. 博士后在站期间所获得国家级课题项目，合作导师按项目总经费的 10% 进行奖励，实行双导师制的，由 2 名合作导师协商分配。

七、培养方式

（一）临床和转化博士后原则上实行临床和基础双合作导师负责制，以临床合作导师为主。

（二）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申报为抓手，进站 3 个月内，

与合作导师商讨确定研究课题，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标书的水准和形式提交研究计划书，由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二）根据博士后的特点、专长和发展方向，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教学培养方面，可参与学科教研室集体备课，旁听专业主干理论课程。国际交流能力培养方面，经常开展英文学术报告，在站期间须为留学生授课 9 学时或专题讲座 3 次以上。

八、管理与考核

（一）在站管理

1. 博士后在站期间参照工作人员管理，须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博士后有关规定，遵守学校及附属医院关于工作人员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积极，认真负责。根据工作合同，按计划完成工作。

2.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由合作导师、学科、流动站、博士后管理办共同管理。合作导师负责博士后的培养工作；所在学科和流动站负责博士后的思想政治教育、行政、教学科研等事务管理；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博士后的进出站办理、组织考核、待遇发放等事务管理。

3. 博士后在站期间研究成果所有权归我校所有，所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单位需为安徽医科大学或其附属医院。

4. 博士后研究人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停止提供年薪制待遇：中期考核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达标者；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 1 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违反国家法规和学校相关纪律规定。

5. 博士后研究人员如出现国家和学校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处理的情况，按退站处理。退站的博士后，停止年薪及相关待遇发放，不享受国家和学校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

（二）考核

博士后在站期间实行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术作风、科研业绩等。

1. 学校对博士后人员的日常科研工作实行年度考核，考察表归入博士后个人档案。考核由流动站负责，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达标者学校有权减少或停止年薪待遇，严重者作退站处理。

2. 博士后进站满 2 年进行中期考核。工作进展顺利，综合表现良好，评为合格；如工作无进展，综合表现较差，评为不合格，提出整改要求，限期达标，限期内不达标者学校有权减少或停止年薪待遇，严重者作退站处理。

3. 博士后在进站 3 年期满进行出站考核。完成工作任务，综合表现良好，评为合格，允许出站，补发剩余绩效工资，兑现奖励。如已完成工作任务，论文已接受或已修回（不包括仅投稿或被拒稿的情况），并经学校考核组认定，也可评为合格，允许出站，出站 1 年内论文正式发表，补发剩余绩效工资；如出站 1 年后论文仍未正式发表，剩余绩效工资不再补发。工作任务未完成，综合表现较差，评为不合格，延期出站或退站处理，剩余绩效报酬不再补发。

4. 对未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经本人申请、合作导师、流动站和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考核同意，可延期 1 年，延期内不再享受学校提供的年薪，工资按照国家博士后管理相关政策执行，保

留租房补贴。

（三）出站管理

1. 博士后出站考核合格后办理出站手续。选留我校工作者，可直接聘至校聘副研究员或校聘副教授及以上岗位，如在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我校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入校后可直接聘任。

2. 博士后出站后，继续在我校从事第二站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第二站期间也实行年薪制，享受年薪 3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30 万元和绩效工资 5 万元。年薪发放方式、出站要求及其他相关管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四）其他管理事项

1. 对延期仍不能出站人员，作退站处理，其合作导师剩余生活补贴不予补发，合作导师暂停招收博士后 1 年。

2. 博士后短期出国，3 个月以内按期发放，超过 3 个月待回校后补发，未经批准或逾期不归者，停发一切费用并作退站处理。

3. 女性博士后人员在国家规定的生育产假期间，按照国家、安徽省相关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停发学校提供的年薪部分，产假期间按照学校全职引进的博士后人员工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继续发放。

4. 学校为在站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其个人应缴部分从其年薪中扣除。

5. 满足国家非在职博士后招收条件，但不符合我校“东南博士后工程”条件及类型的，按照国家博士后相关政策执行。

6. 外籍博士后的工作任务及待遇另议。

7.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安徽省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九、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校人事处及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安徽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印发
